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5-14-03-5299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7.224 秒, 31 度 41 分 35.2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0）33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2021.5-2021.7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p>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故为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32号），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35组，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雅鹿工业园工业二区，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璜泾镇已经开展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推进工作。璜泾镇于2018年工业园区数量和范围进行了调整（请示及抄告单见附件）。雅鹿工业园工业二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老木行塘、南至G346、西至中弄街、北至雅鹿村化纤纺织产业园北界（太仓市金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市天航化纤有限公司）。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相符。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

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合理

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 E， 31°43'28.757" N； 121°3'55.286" E， 31°43'38.857" N； 121°5'3.623" E， 31°43'20.129" N； 121°5'25.76" E， 31°43'38.59" N； 121°5'39.0	/	112.32	112.32	2km；北侧	否

				37" E, 31°43'38.1 87" N; 121°12'29. 629" E, 31°39'14.7 19" N; 121°18'49. 075" E, 31°33'20.3 1" N; 121°18'3.4 31" E, 31°31'1.28 5" N; 121°19'6.3 17" E, 31°31'1.34 3" N; 121°19'53. 973" E, 31°30'37.9 95" N, 拐 点坐标连 线向长江 中心范围 (不包括 长江太仓 浏河饮用 水水源保 护区)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 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	1.96	10km; 东南侧	否

源保护区		<p>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p>			
<p>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0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均浓度和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PM_{2.5} 日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p>					

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号）中相关内容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因此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主要生产产品为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等。</p> <p>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河粉 1500 吨、年糕 1000 吨、面制品 2000 吨、米粉 2000 吨。</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1431]米、面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租赁面积为 3000m² 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筑面积：2400 平方米；</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p>
------	--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8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河粉	1500 吨/a	2800
	米粉	2000 吨/a	
	年糕	1000 吨/a	
	面制品	2000 吨/a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大米	50kg/袋	1900t	200t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面粉	50kg/袋	2000t	200t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淀粉	25kg/袋	1200t	100t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河粉机	/	3	生产河粉设备
2	米粉机	/	1	生产米粉设备
3	年糕机	/	1	生产年糕设备
4	面条机	/	2	生产面条设备
5	燃气发生器	/	5	蒸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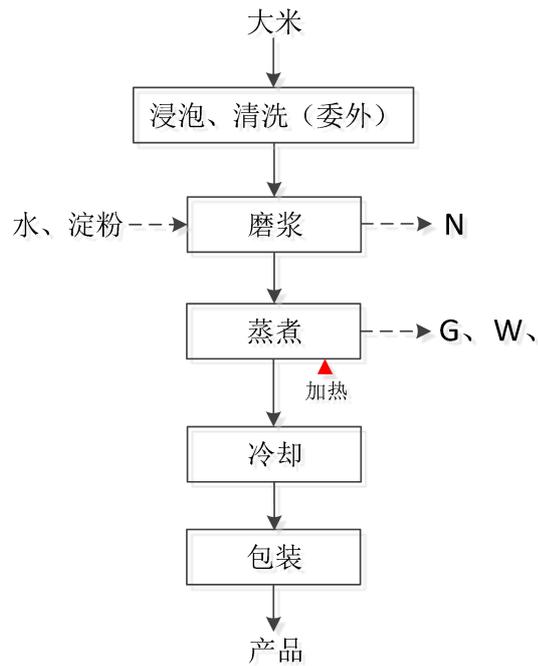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2 层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3 层车间	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位于该幢厂房 3 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6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位于该幢厂房 1 层和 2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1050t/a, 生产用水 42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2030t/a,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 无废水排放。
	供电		12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废水 2030t/a, 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6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 无废水排放。
	废气	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p>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租用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闲置标准厂房, 项目东侧为太仓市宏帆化纤公司、南侧为 G346 国道、西侧为道路、北侧为苏州万鸿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高桥湾(位于本项目南侧 110m 处),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租用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民委员会闲置标准厂房, 租赁面积为 2400m²。本项目主要功能区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项目所在厂区内给水、供电、排水等公辅设施完善, 本项目依托该厂区内公辅设施。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生产河粉、米粉、年糕、面制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和图2-2:</p>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2-1 河粉、米粉、年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浸泡、清洗 (委外): 本项目将外购的大米委外进行浸泡和清洗, 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磨浆: 将清洗好的大米进行磨浆, 再将米浆与水、淀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浆, 调浆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因此该工序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 会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N;

蒸煮、冷却: 将磨浆后的米浆蒸煮成型, 蒸煮成型后进行自然冷却、切条, 蒸煮过程中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 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 及蒸煮废水 W;

包装: 将冷却后的河粉、米粉和年糕包装入库, 准备外售, 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面粉] --> B[面团 (委外)] B --> C[压面] C -.-> N1[N] C --> D[切条] D -.-> N2[N] D --> E[产品包装入库]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2 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p> <p>面团（委外）： 将外购面粉委外进行和面、醒发，制成面团，因此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p> <p>压面、切条： 将委外加工好的面团进行压面、切条，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p> <p>包装： 将加工好的面制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因此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幢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此前入驻过企业为苏州万鸿化纤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该幢厂房作为办公室，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源，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监测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m断面，河流名称为关王塘和钱泾。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三漫塘后汇入钱泾塘。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超标率 (%)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关王塘-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	7.98	7.8	0	6~9	0	0.49
	化学需氧量	12	10	0	≤30	0	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	0	≤6	0	0.73
	悬浮物	8	6	0	≤60	0	0.13
	氨氮	0.363	0.324	0	≤1.5	0	0.24
	总磷	0.12	0.09	0	≤0.3	0	0.4
	石油类	0.04	0.03	0	≤0.5	0	0.08
关王塘-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pH	7.8	7.74	0	6~9	0	0.4
	化学需氧量	9	8	0	≤30	0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3.3	0	≤6	0	0.77
	悬浮物	8	6	0	≤60	0	0.13
	氨氮	0.191	0.141	0	≤1.5	0	0.13
	总磷	0.14	0.09	0	≤0.3	0	0.47
	石油类	0.01	0.01	0	≤0.5	0	0.02
钱泾	pH	7.81	7.73	0	6~9	0	0.41
	化学需氧量	9	8	0	≤20	0	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5	0	≤4	0	0.9
	悬浮物	8	6	0	≤30	0	0.27
	氨氮	0.231	0.18	0	≤1.0	0	0.23
	总磷	0.14	0.1	0	≤0.2	0	0.7
	石油类	0.01	ND	0	≤0.05	0	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8天，优良率为78.6%。较2018年上升0.9个百分点；AQI值为76。具体数据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1，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环境 保护 目标	0	180	玉影山社区	居民	W、N、NE	130m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55	300	鹿河小学	学校	NE	390m	300 人	
	530	120	江南花苑	居民	NE	490m	5000 人	
	-220	0	何家湾	居民	SW	210m	60 人	
	-135	-225	王二桥	居民	SW	260m	100 人	
	0	-110	高桥湾	居民	SE	110m	110 人	
	360	-330	倪家巷	居民	SE	430m	90 人	
	-500	0	前周家圩	居民	SW	500m	108 人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煮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
二氧化硫	80	15	/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其他为总量考核因子。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FQ1排气筒	颗粒物	0.0024	0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NO _x	0.0187	0	0.0187	0.0187	+0.0187	0.0187
			SO ₂	0.004	0	0.004	0.004	+0.004	0.00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840	0	840	840	+840	840
			COD	0.3360	0	0.3360	0.3360	+0.3360	0.042
			SS	0.2520	0	0.2520	0.2520	+0.2520	0.008
			NH ₃ -N	0.0210	0	0.0210	0.0210	+0.0210	0.003
			TP	0.0042	0	0.0042	0.0042	+0.0042	0.0004
			TN	0.0336	0	0.0336	0.0336	0.0336	0.010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0	0	0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璜泾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蒸煮燃烧废气。本项目蒸煮工序使用燃气发生器，外购瓶装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00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和《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产、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kg/万 m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NO_x</td> <td>kg/万 m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71</td> </tr> <tr> <td>SO₂</td> <td>kg/万 m³-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4t/a、NO_x 排放量为 0.0187t/a、SO₂ 排放量 0.004t/a，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编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排气量 m³/ 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 染 物 名 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5%;">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治 理 措 施</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处 理 效 率</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5%;">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排 放 时 间 h</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20%;">排气筒参数</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浓 度 mg /m³</th> <th style="width: 5%;">速 率 kg/ h</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 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浓 度 mg /m³</th> <th style="width: 5%;">速 率 kg/ h</th> <th style="width: 5%;">排 放 量 t/a</th> <th style="width: 5%;">编 号</th> <th style="width: 5%;">高 度 m</th> <th style="width: 5%;">直 径 m</th> <th style="width: 5%;">温 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F Q1 排 气 筒</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1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2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 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F Q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 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9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 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2 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 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达标分析</p>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直排	2.4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1	直排	18.71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				编号	排气量 m ³ /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编 号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F Q1 排 气 筒	100 0	颗 粒 物	1.2	0.0 01 2	0.0 024	/	/	1.2	0.0 012	0.002 4	20 00	F Q1	15	0.2	80	NO x	9.4	0.0 09 4	0.0 0187	9.4	0.0 094	0.018 7	SO ₂	2.0	0.0 02 0	0.0 004	2.0	0.0 020	0.004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4	直排	2.4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1	直排	18.71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直排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S=200。																																																																																	
编号	排气量 m ³ /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编 号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F Q1 排 气 筒	100 0	颗 粒 物	1.2	0.0 01 2	0.0 024	/	/	1.2	0.0 012	0.002 4	20 00	F Q1	15	0.2	80																																																																			
		NO x	9.4	0.0 09 4	0.0 0187			9.4	0.0 094	0.018 7																																																																								
		SO ₂	2.0	0.0 02 0	0.0 004			2.0	0.0 020	0.004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有组织		
颗粒物	0.12469	20000	达标
NO _x	1.0807	80000	达标
SO ₂	0.24938	1800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

（3）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用水量为 10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用水、蒸煮用水、磨浆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年工作 350d，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为 1t/d、地面冲洗用水为 1t/d，蒸煮用水为 6t/d、磨浆用水为 4t/d，设备清洗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按照 20%的损耗量，蒸煮用水按照 30%的损耗量，磨浆工序无废水产生，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2030t/a，经管道集中收集排放至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由外售处理，产生的污泥晾干后外售处理。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40	pH	6-9		/	6-9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COD	400	0.3360		400	0.3360	
		SS	300	0.2520		300	0.2520	
		NH ₃ -N	25	0.0210		25	0.0210	
		TP	5	0.0042		5	0.0042	
		TN	40	0.0336		40	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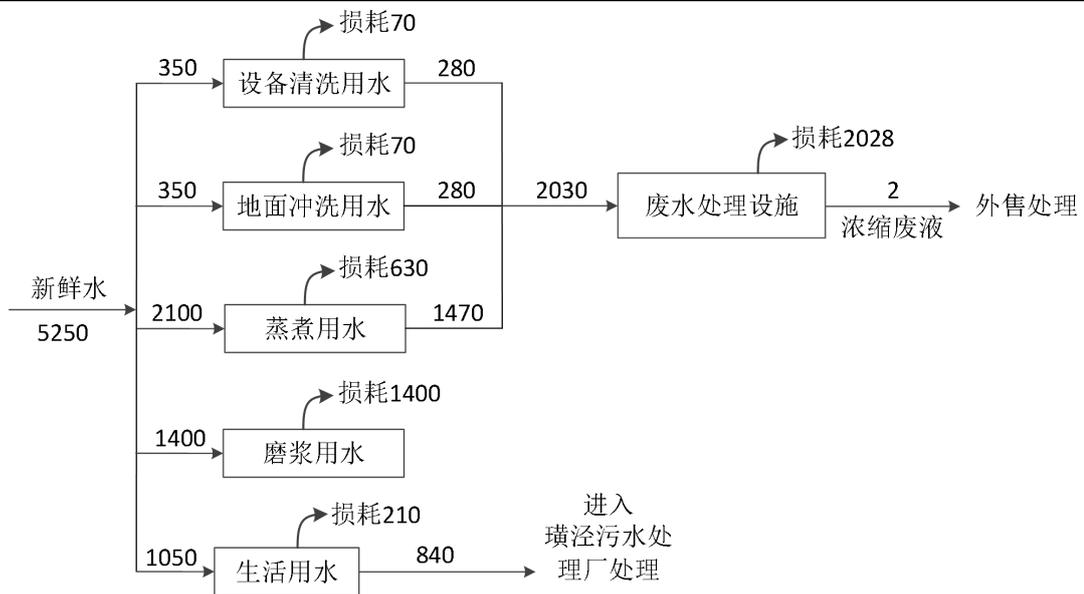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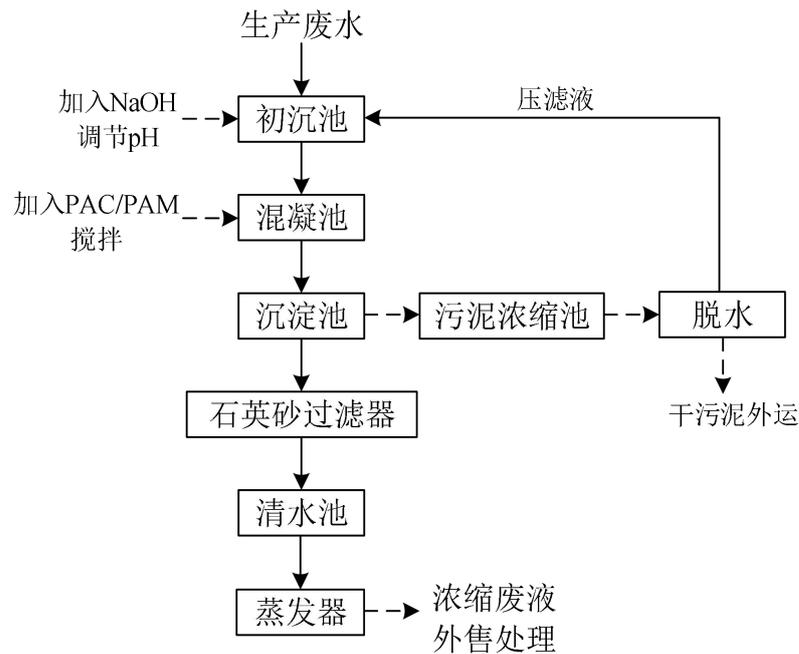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为 84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P：5mg/L、TN：40mg/L，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为 2030t/a，经管道收

集后进入拟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无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外售处理。

本项目新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蒸煮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 等，经处理后无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外售处理。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下图：



附图 4-2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初沉池：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首先进入初沉池沉淀处理，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同时搅拌进行充分混合，进行初级沉淀。

混凝池、沉淀池：废水进入混凝池，投加混凝剂（PAC/PAM），使污染物与混凝剂反应生成可沉降物质，细小的悬浮物聚集在一起，生产絮体状、体积大重量重的悬浮物，便于沉降；沉淀池是进行泥水分离，达到净化废水的目的。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内，通过脱水处理后干污泥外运，压滤水回到初沉池重新处理。

石英砂过滤器：沉淀池出水进入石英砂过滤器，废水中残留的细小 SS 被砂滤

进行有效拦截，出水水质进一步提高，废水进入清水池储存。

蒸发器：清水池内的水进入蒸发器蒸发，蒸发过程中会产生浓缩废液，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表 4-6 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初沉池	/	个	1
2	混凝池	/	个	1
3	沉淀池	/	个	1
4	石英砂过滤器	φ 300*1400mm	个	1
5	清水池	/	个	1
6	蒸发器	/	套	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最终经蒸发设备处理后，无废水排放，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浓缩废液外售处理。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璜泾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12 (15)
								TN	0.5	

(3) 达标分析

表 4-8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璜泾污水处理厂概况

璜泾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至三漫塘。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并且在璜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璜泾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t/d，约占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4%。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污水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厂接管范围内，根据污水厂环评结论，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故不会改变三漫塘现有水质类别

(5) 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河粉机、米粉机、年糕机、面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河粉机	3	75	隔声、减振	25
2	米粉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3	年糕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4	面条机	2	75	隔声、减振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 / 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 (r₀=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9.7	0	60	50
南厂界	44.5	0	60	50
西厂界	46.4	0	60	50
北厂界	42.9	0	60	5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浓缩废液等。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

外售处理。

浓缩废液、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浓缩废液，浓缩废液产生量为2t/a、污泥产生量为5t/a。《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可知，本项目浓缩废物和污泥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d计，年工作日3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5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浓缩废液等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6.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3	外售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	99	900-999-99	5	
浓缩废液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浓缩废液等		/	99	900-999-99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9-99	16.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处置情况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99	900-99 9-99	3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污泥		废水处理	99	900-99 9-99	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99	900-99 9-99	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 9-99	16.5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的原料，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

等，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六)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5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6854469	纬度	31.692991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若车间发生火灾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NO _x	/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夜间不工作。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泥、浓缩废液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			

	<p>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市鹿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河粉等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1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	
	生产废水	/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初沉+混凝+沉淀+砂滤+蒸发器）	无废水排放	50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出租方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NO _x 、SO ₂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总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无无组织废气产生，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5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4	/	0.0024	+0.0024
	NOx	/	/	/	0.0187	/	0.0187	+0.0187
	SO ₂	/	/	/	0.004	/	0.004	+0.004
废水	COD	/	/	/	0.3360	/	0.3360	+0.3360
	SS	/	/	/	0.2520	/	0.2520	+0.2520
	氨氮	/	/	/	0.0210	/	0.0210	+0.0210
	总磷	/	/	/	0.0042	/	0.0042	+0.0042
	总氮	/	/	/	0.0336	/	0.0336	+0.03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
	污泥	/	/	/	5	/	5	/
	浓缩废液	/	/	/	2	/	2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